（上接 D377 版）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交通设施维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山东高速日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8,295.35	17,504.90	营业收入	12,542.83	2,399.22
流动负债	8,749.10	7,863.79	利润总额	693.02	160.60
银行借款	1,260.00	3,663.75	净利润	517.58	120.45
负债总额	10,781.63	9,896.32	担保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7,513.72	7,608.58	被担保金额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58.93%	56.53%			

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五）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2.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3.法定代表人：陶辉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一区 13-2-203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股权结构：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5%；山高（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0%；北京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5%。根据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安排，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0,176.16	9,718.92	营业收入	693.56	117.40
流动负债	170.52	136.95	利润总额	5.97	-421.64
银行借款	0.00	0.00	净利润	4.78	-423.67
负债总额	170.52	136.95	担保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10,005.64	9,581.97	被担保金额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1.68%	1.41%			

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六）山东路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7 日

3.法定代表人：袁静

4.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

5.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经十七路 7 号西邻滨州港通关服务中心 C 座 103 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瑞泰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山东路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3,991.64	3,941.55	营业收入	660.8	116.96
流动负债	4,307.30	4,327.88	利润总额	13.09	-70.60
银行借款	0.00	0.00	净利润	2.34	-70.66
负债总额	4,307.30	4,327.88	担保金额	3,500.00	0.00
净资产	-315.66	-386.32	被担保金额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107.91%	109.80%			

山东路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担保金额上限，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业务期限需根据公司具体经营需求办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及各子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担保公平对等。

六、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预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1,589,424.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70,965.24 万元的 101.1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23,81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担保余额 2,843.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8%。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4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0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 年度，公司分别发行 22 山路 01、22 山路 02 两期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22 山路 0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成功发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债券简称"22 山路 01"，债券代码"149994"），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金融机构手续费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499,000,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路支行 7403007880140000197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36634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010063283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 937000010118008918 账户内。

（2）22 山路 02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成功发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债券简称"22 山路 02"，债券代码"148109"），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499,000,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36634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0100632833、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0300101421019283 账户内。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度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998,000,000.00 元，其中 499,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借款，499,000,000.00 元用于偿还"19 山路 01"回售兑付部分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8,698.41 元，均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0 号）核准，2020 年 10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99,999,995.10 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5.10 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988,749,995.10 元，已由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2904784910919 的人民币账户。扣除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73,584.91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1,726,410.19 元。

2020 年 10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0JNAA30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5.1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1,726,410.19 元。

2.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 988,749,995.10 元，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927,649,995.10 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230,046,796.69 元，用于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账户利息收入 3,652,075.09 元，基本户转入手续费 1,00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 7,603,825.96 元，募集资金已置换未转出金额 100.00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53,000,000.00 元，账户利息收入 284,551.64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 3,94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429,960.77 元。具体使用及结存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8,749,995.10
加：利息收入	3,936,626.73
加：基本户转入手续费	1,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980,649,995.10
其中：置换前期资金	230,046,796.69
减：银行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	7,607,765.96
加：募集资金已置换未转出金额	100.00
期末余额	4,429,960.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监管指引 2 号》《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一）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2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路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及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依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上述《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022 年 10 月，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依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上述《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99,800 万元存储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路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户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元）	2022 年末余额（元）
22 山路 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0100632833	2022 年 7 月 18 日	50,000,000.00	12,137.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路支行	74030078801400001974	2022 年 7 月 18 日	150,000,000.00	11,257.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	937000010118008918	2022 年 7 月 18 日	49,000,000.00	3,677.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366342	2022 年 7 月 18 日	250,000,000.00	48,102.82
22 山路 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366342	2022 年 10 月 31 日	349,500,000.00	48,102.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0100632833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9,750,000.00	12,137.2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0300101421019283	2022 年 10 月 31 日	49,750,000.00	3,523.96
合计				998,000,000.00	78,698.41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监管指引 2 号》《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泰高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鲁高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 4 家开户银行于 2020 年 11 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122904784910919	920,504.24	活期存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302607	27,199.92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37050161650800001257	3,477,517.5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1602003119200256235	4,739.04	活期存款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向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 980,629,995.10 元，支付财务顾问费 7,600,000.00 元，收到利息 400,504.24 元，余额 920,504.24 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收到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转入 980,629,995.10 元，转出至山东鲁高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230,629,995.10 元，转出至湖北泰高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450,000,000.00 元，支出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1,200.80 元，收到利息 28,400.72 元，余额 27,199.92 元。

注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泰高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收到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 4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50,000,000.00 元，支付山东路桥兴山县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400,02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4,882.80 元，收到利息 3,502,400.37 元，余额 3,477,517.57 元。

注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鲁高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收到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 230,629,995.1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80,046,696.69 元，收到山东鲁高基本户转入用于支付手续费 1,000.00 元，代山东路桥高密市 2017-2018 年城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支付 50,583,198.41 元，支付手续费 1,682.36 元，收到利息 5,321.40 元，余额 4,739.04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004.6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A30015 号）。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银行贷款	否	49,900.00	49,900.00	49,900.00	49,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19 山路 01"回售兑付部分债券	否	49,900.00	49,900.00	49,900.00	49,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9,800.00	99,800.00	99,800.00	99,8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99,800.00	99,800.00	99,800.00	99,80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72.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6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兴山县古夫绕城、昭君绕城及 S287 百果园至水月寺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5,300.00	45,002.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密市城建工程 PPP 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3,063.00	92.25%	2021 年 7 月	2.09	是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5,300.00	98,065.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5,300.00	98,065.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004.6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A30015 号）。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4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资格。

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规模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为准。

2.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

9.增信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0.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监管部门批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三、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债券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

3.发行方式

由金融机构承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发行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5.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关于本次中期票据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中期票据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7.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发行本次中期票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有关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办理与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五、审议程序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4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8,588.65 万元。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上述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 号）的核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8,36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600.00 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9,672,000.00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4,826,328,000.00 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290478491055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11,736,633.09 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4,263,366.9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23JNAA1B0084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国道 212 线苍溪回水至阆中 PPP 项目	140,000.00	60,000.00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 PPP 项目	102,600.00	70,000.00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	79,519.18	50,000.00
4	S242 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75,537.17	70,000.00
5	S246 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44,246.31	50,000.00
6	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64,886.00	5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83,600.00	83,60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840,388.66	483,6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8,588.6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董事会决议前投入金额【注】	本次置换金额
1	国道 212 线苍溪回水至阆中 PPP 项目	60,000.00	37,527.00		37,527.00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 PPP 项目	70,000.00	48,868.58	3,000.00	45,868.58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	50,000.00	45,891.42	22,500.00	23,391.42
4	S242 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70,000.00	57,008.12	13,433.87	43,574.25
5	S246 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50,000.00	34,822.01	2,852.81	31,969.20
6	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50,000.00	16,258.20		16,258.20
合计		350,000.00	240,375.33	41,786.68	198,588.65

【注】董事会决议前投入金额指 2021 年 7 月 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前阆中项目、石城项目、会东项目已投入的金额，以及 2022 年 5 月 2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前 S242 项目、S246 项目、莱阳项目已投入的金额，不列入本次置换金额。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8,588.65 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事项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8,588.65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公司已披露内容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JNAA1F0017 号），认为山东路桥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路桥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JNAA1F30017 号）；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4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认购泰庄合伙份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8 年 10 月，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通过公开招投标，被确定为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新泰至台儿庄马兰屯段路桥工程项目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泰庄项目"）施工第一标段中标单位。

目前，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路桥集团拟根据泰庄项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情况，以自有资金出资 23,900 万元认购业主指定投资标的济南泰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庄合伙"）份额。

（二）本次交易标的泰庄合伙合伙人山东高速青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通汇"）、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认购泰庄合伙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金额合并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高速越南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和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中标荣乌高速烟威改扩建项目并投资灵犀七号及济南弘嘉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后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情况

（一）投资标的——济南泰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济南泰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4MA3MCYKAX4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71,03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县城榆山路茂昌银座 D 座 1501-8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0.0704%	货币
2	山高（烟台）速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900	33.6478%	货币
3	济南临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420	28.7484%	货币
4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60	23.4549%	货币
5	山东高速青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13.9378%	货币
6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	0.0704%	货币
7	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	0.0704%	货币
合计			71,030	100.00%	

3.业务、财务及资信情况

泰庄合伙从事以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新泰至台儿庄马兰屯段路桥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的投融资业务。截至 2022 年末，泰庄合伙经审计资产总计 77,496.40 万元，净资产 71,401.3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692.38 万元，净利润 2,914.40 万元。泰庄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4.会计核算方式：泰庄合伙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64H7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丹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山东通汇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持有山东通汇 78.5%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属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其他参与投资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业务、财务及资信情况

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股权投资管理。截至 2022 年末，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计 3,581.41 万元，净资产 3,566.5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094.10 万元。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2.有限合伙人——济南临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济南临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4MA3F1CN27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16,5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县城榆山路茂昌银座 D 座 15 层 1501-6 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6,360	99.9307%
2	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	0.0231%
3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	0.0231%
4	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0.0231%
合计			216,510	100.00%

济南临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本公司关联方。

（3）济南临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3.有限合伙人——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F50450164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 7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为日照交通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关联方。

（3）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4.有限合伙人——山东高速青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高速青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JK2A6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崇高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802 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青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财务及资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山东高速青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计 528,560.07 万元，净资产 276,758.4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3,534.76 万元，净利润 13,759.25 万元。山东高速青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5.有限合伙人——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CHRTQ7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D 座 13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2,050	78.50%
2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4,950	11.50%
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0%
合计		130,000	100.00%

山东通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财务及资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山东通汇未经审计资产总计 2,691,840.95 万元，净资产 2,039,330.6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6,911.41 万元，净利润 134,979.02 万元。山东通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6.有限合伙人——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WQRGX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云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318-A7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先行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行通"）全资子公司，山东通汇持有先行通 37%股权，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先行通 35%股权，海川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先行通 28%股权，先行通为山东通汇的联营企业，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关联方。

（3）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路桥集团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济南泰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1.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济南泰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注册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县城榆山路茂昌银座 D 座 15 层 1501-8 号。

（二）目的和经营范围

1.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经营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财产

在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内，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获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已分配的财产和收益除外），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四）期限

1.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 30 年。

2.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提前终止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当在作出该等决定时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

3.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延长本合伙企业期限，普通合伙人应当在作出该等决定时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

（五）出资方式、认缴出资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	0.0704%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	0.0704%
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货币	50	0.0704%
济南临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420	28.7484%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	16,660	23.4548%
山东高速青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900	13.9378%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3,900	33.6478%
合计		71,030	100%

（六）出资的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有权为了提高合伙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或根据经营情况向各合伙人发送"缴付通知书"要求合伙人履行缴付义务，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通知书"的缴付安排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

（七）合伙事务的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

（1）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以下职权：(1)办理本合伙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册登记工作；(2)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和管理，决定、执行合伙企业全部日常管理事务；(3)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与合伙企业有关的协议及达成其他承诺、约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4)执行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事务，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5)召集合伙人会议；(6)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7)合伙人退伙时，应根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办理退伙手续；(8)代表合伙企业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9)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10)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1)决定变更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注册地址；(12)决定变更合伙企业名称；(13)决定变更其委派至本合伙企业的代表；(14)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须的其他行动；(15)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3.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1）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的行为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变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提前书面通知本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并在变更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4.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

（1）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产生损害或者债务、责任，且上述损害或责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仲裁程序裁决予以认定情况下，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等行为对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该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其他合伙人在决定除名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其他合伙人可在一致同意前提下决定接纳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没有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2）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的，合伙企业将除名通知送达被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为除名生效日。自除名生效日起，被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停止执行合伙事务。在合伙企业有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被除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交接合伙事务。

6.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八）投资决策

1.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财产的对外投资决策，并对合伙人会议负责。

2.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 5 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3 名，有限合伙人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 2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生效决议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九）收益分配

1.收益来源

合伙企业的收益来源于合伙企业经营取得的收入。

2.分配原则

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收益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协议还规定了入伙与退伙、合伙权益的转让、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身份转换、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和其他事项等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中标的泰庄项目施工金额及参与投资的泰庄合伙投资金额均由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子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与出资并中标。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及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本次公司子公司拟根据泰庄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购泰庄合伙份额，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保障子公司中标的施工项目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合作风险：在未来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因合伙人意愿不一致或有分歧而导致的运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各合伙人之间的沟通协调，降低合伙企业内部管理风险。

2.项目投资风险：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路桥集团本次以自有资金认购业主指定主体泰庄合伙份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平衡项目施工利润回报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泰庄合伙份额认购，不在泰庄合伙中任职。本次公司认购泰庄合伙的份额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3 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61.49 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外的关联交易 44,064.464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1.2022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高速集团所持山东高速（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越南公司"）70%股权和 600 万元人民币债权以及山东高速（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所持高速越南公司 620 万美元债权。

2.2022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集团"）、子公司山东高速尼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罗公司"）与高速集团签订《关于提供有偿保证担保的合同》，由高速集团为外经集团、尼罗公司银行授信及相关用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收取担保费，预计 2022 年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1,560 万元。

3.2023 年 3 月，根据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工程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公司中标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指定第三方认购招标人指定的济南山高灵犀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6,330 万元有限合伙人份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了解了《关于子公司认购泰庄合伙份额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中标的泰庄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路桥集团不能收回投资的风险较小。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